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2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創光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蔡文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惲朋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6,125元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5月13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於本件之上訴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萬6,1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且上訴人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王雅苑

法　官　葉淑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瓊琳